劳动争议基本举证规则

1. 举证责任(证明/反证)：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条 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但涉及身分关系的案件除外。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项事实的承认。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1. 证据战争(反驳/推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

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申请项或待证事实 | | 举证责任方 | 待证事实 | 常见证据 | 法律依据 | 经典案例 |
| --- | --- | --- | --- | --- | --- | --- |
| 确认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 | 劳动者证明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证明工作年限 |  | 劳动合同、工卡、工牌、录用通知、工服、入职登记表、应聘/面试登记表、面试通知……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 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 |  |
| 加班工资 | | **劳动者** | 存在加班的事实 | 加班安排、上级或HR承认加班、考勤记录、加班时间从事公司的业务活动 | 《最高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20》第四十二条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  |
| 拖欠/克扣工资 | | 用人单位 | 工资的实际支付情况 | 工资签收条、银行支付记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在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因用人单位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 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 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 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 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 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不能对工资数额举证的，由劳动争议仲裁委 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参照本单位同岗位的平均工资或者当地在岗职工平 均工资水平，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计算确定。  《合同法》第109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  |
| 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 | 用人单位 | 是否已签订劳动合同及生效日期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 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 劳动合同应该让公司先签章自己再签字然后自己留一份，以防止签字后公司收回不给。自己签字的地方的日期应该写实际的日期不能倒签之前的日期，公司签章日期不用管。 |
| 加付赔偿金 | |  | 存在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的事实 |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三条 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人 民法院应予受理。  《合同法》第113条(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 |  |
| 违法解约 | 工资损失 | 用人单位(最好有辞退/解约通知书)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第二、三条 单位有下情形之 ，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劳动者损失：  (四) 单位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赔偿，按下列列规定执行：  （一）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按劳动者本人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25%的赔偿费用；  《合同法》第113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不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 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被裁决撤销或者判决无效的，应当支付劳动者在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其工资 标准为劳动者本人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劳动者已领 取失业保险金的，应当全部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对前款规定的期间有争议的，可以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的决定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撤销或者判决无效的，应当支付劳动者被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期间的工资，其工资标准为本市同期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劳动者本人工资高于本市同期大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按照劳动 者本人前12个月的平均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劳动法》第九十八条 |  |
| (劳动关系不再恢复的)赔偿金 |  |  |  |
| 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 | 劳动者举证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主张不支付则应主张竞业限制条款已解除或劳动者违反 |  | 《劳动合同》或  《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中的竞业限制条款；(注意：竞业限制于保密协议不等同，有保密协议不一定有竞业限制条款；有竞业限制也不一定会有保密条款，但通常有竞业会有保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http://www.66law.cn/special/ldzy/)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第六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 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补偿费，按月计算不得少于该员工离开企业 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的二分之一。约定补偿费少于上述标准或者没有约 定补偿费的，补偿费按照该员工离开企业前最后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的二分之 一计算。  第二十五条竞业限制补偿费应当在员工离开企业后按月支付。用人单位未按 月支付的，劳动者自用人单位违反约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一 次性支付尚未支付的经济补偿，并继续履行协议;劳动者未在三十日内要求一 次性支付的，可以通知用人单位解除竞业限制协议。 |  |
| 计算工作年限(包括入职日期和离职日期) | | 用人单位 |  | 入职登记表、离职手续、解除劳动关系通知/证明的签收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  |
| 试用期超过法定期限且已履行的赔偿 | | 劳动者 | 试用期超过法定期限 | 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 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 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 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
| 劳动关系解除后拒不开具离职证明的工资损失 | | 劳动者 | 证明用人单位拒不开具离职证明，且新用人单位因未提供离职证明而拒不录用 | 索要离职证明的证据及新用人单位因不能提供离职证明而辞退或不录用的证据；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常用法条及技巧

|  | 法条依据 | 经典案例 |  |
| --- | --- | --- | --- |
| 合同留空白视为对对方的无限授权 | 《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  |
| 一方违约无权要求另一方履行 | 《合同法》第66、67条第六十六条 当事⼈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  |
| 高度盖然性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款 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 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  |
| 阻止合同条件成就视为已成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  |  |
| 时效 | 《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 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 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 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  |  |
| 法律是否为强制性规定 | 《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立法法》第7条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第56条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法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虽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但是该款并未明确规定超过两年的超出部分无效，属于《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 “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的有效情形。《最高法关于适用 <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 “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美国法律强制性或管理性规定无绝对的判断标准》最高法方金刚，人民法院网 | 竞业限制期限超过两年的约定有效 |  |